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簽署《股份無償劃轉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1月3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经审议，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1,302,027股股票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同意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33,597,766股股票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

2、2021年11月3日，广晟集团与深圳广晟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与广晟金控就上述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如实施完毕，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00,968,294股股票、间接持有公司25,179,200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仍为25.72%。本次股权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4、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广晟集团的决策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广晟集团经审议，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1,302,027股股票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同

意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股票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

本次交易实施前，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6,068,501 股股票，通过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0,078,993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分别持有公司 33,597,766 股、1,302,027 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3.82%、0.15%。广晟金控为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广晟为广晟金控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广晟集团经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深圳广晟持有的东江环保 1,302,027 股股票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同意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广晟金控持有的东江环保 33,597,766 股股票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广晟集团。其中，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转让价款用于抵偿广晟金控对广晟集团的债务。

2021 年 11 月 3 日，广晟集团与深圳广晟就上述股份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与广晟金控就上述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系广晟集团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广晟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广晟金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27
法定代表人	刘祖勉
注册资本	139,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1316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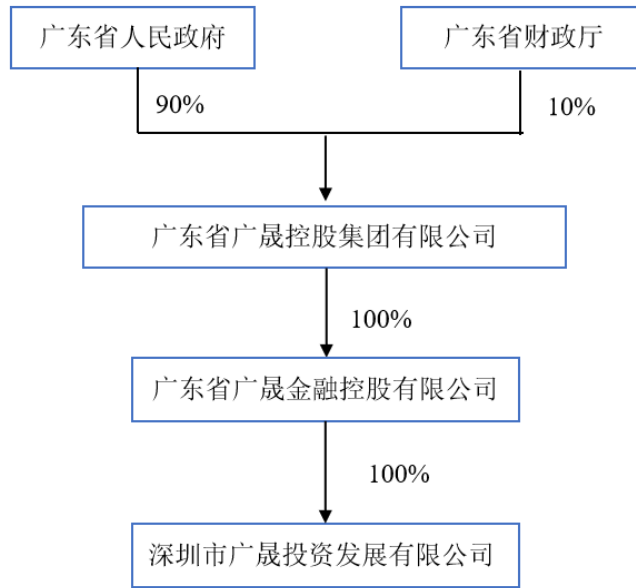
2、转让方深圳广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 2708A
法定代表人	罗一平
注册资本	13,540.9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5556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3、受让方广晟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4、本次交易主体股权控制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广晟集团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晟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00,968,294 股股票，占比 22.86%，间接持有 25,179,200 股，占比 2.86%，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25.7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收购已经通过交易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广晟集团的决策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函》
- 2、《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